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液冷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25 年公司液冷业务营业收入约 2,762 万元，仅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1%左右，业务基数与业务占比极低。且目前液冷业务毛利率水平偏低，总体处于亏损状态，难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冷板制造业务相关产品在 2026 年第一季度未形成营业收入，亦未取得海外客户订单或代工订单，未来订单获取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目前业务不涉及微通道冷板相关产品，该产品无任何在手订单，公司该产品未取得任何厂商认证、未进入任何供应商体系，亦未与任何海外客户开展相关商业洽谈及合作。

3.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制造业”最新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46.58 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 419.59 倍，估值指标已严重偏离行业正常区间。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题材炒作、估值泡沫化风险，随时存在快速回调、大幅波动的可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了公司的液冷业务，相关业务取得较快增长。但公司液冷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业务基数与业务占比极低。且目前液冷业务毛利率水平偏低，总体处于亏损状态，难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冷板制造业务相关产品在 2026 年第一季度未形成营业收入，亦未取得海外客户订单或代工订单，未来订单获取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近日关注到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的一些不实言论，对此，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

公司目前业务不涉及微通道冷板相关产品，该产品无任何在手订单，公司该产品未取得任何厂商认证、未进入任何供应商体系，亦未与任何海外客户开展相关商业洽谈及合作。

3.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25 年公司液冷业务营业收入约 2,762 万元，公司液冷业务仅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1%左右。

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裁定受理其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破产管理人，未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与意向方签署相关意向、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除前述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并已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核查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